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建议 计划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工作安排，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编制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编制准备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项目已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切实履行了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等前期工作程序；优先申报重点项目、续建项目、收尾项目及受灾地区项目。

二、申报方向。主要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重大骨干防洪减灾工程、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其他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主要支流治理、洞庭湖区排涝能力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中型水库、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申报规模。各地要依据本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及有关专项规划，充分考虑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展、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区分轻重缓急，依据有关专项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提出的2024年建设任务，合理确定投资计划申报规模，并做好项目排序。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和《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文件规定要求，已安排国债支持项目和未纳入2024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库，原则上未完成可研、初设审批和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对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县（市、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或暂停本次投资计划申报。

四、编制要求。投资建议计划按项目类型分别进行编制，项目申报信息应尽可能详实，原则上逐项细化到具体工程，信息不全但确需申报的应另备注说明（2024年新开工项目需取得“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并验证通过），并要求同步报送区域绩效目标。

五、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及本地区建设需求，并综合考虑中央、省投资补助标准，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地正式申报文件中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本市（州）、县（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隐性负债”，否则不予受理。

六、落实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在申报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一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打捆项目的法人单位可以为市级水利部门，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七、时间要求。请你们组织本地县市区准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网上申报工作，准备投资建议计划表（附件1）、绩效目标表（附件2），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及复核意见等支撑文件，与水利局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水利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方式

陈 诚，0731-89990809，邮 箱 hnfgwnjc@126.com。

附件：

1. ____市州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建议计划申报表
2. ____市州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经处

2023 年 12 月 12 日